

证券代码：002745
038

证券简称：木林森

公告编号：2023-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4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闫玲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退出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降低自身融资成本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；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12日